



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电话：83835940 传真：83835443

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 
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
之  
法律意见书



**中友律所**  
Zhong You Law firm

免费咨询热线：400-700-3180 网址：[www.zhongyoulawyer.com](http://www.zhongyoulawyer.com)  
电话：010-83835940、65546271 传真：010-83835443  
地址 1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华苑西街 8 号院 1 号楼底商 110 号  
地址 2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南门 A 栋 7 层 D

北京中友律师事务所

2016 年 4 月







## 致：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樊志强、孙英实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，发布了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

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04月12日上午10时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园科创南路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张朝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，距公告日期已超过20日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1. 截至2016年04月08日交易结束，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以及公司提供在册的《股东名册》、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东21人所持股份为3600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

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3) 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(4) 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5)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2015 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(6) 《关于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度  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》；
- (10) 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



1. 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十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3.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2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3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其中同意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4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其中同意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5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其中同意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2015 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



司 2015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7)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，其中反对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同意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8)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》，其中反对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同意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9)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》，其中反对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同意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(10) 审议未通过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》，其中反对 36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同意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





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 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[以下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]



见证律师: 樊志强

孙英实

2016年4月12日